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6.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20.75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442.5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78.2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361Z0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 44,288.77 万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578.22
加：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未置换）	465.03
减：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进项税*	358.65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314.1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288.77

注：*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进项税额 358.65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 358.65 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69.35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4,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4,288.77
加：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进项税*	358.65
减：募投项目支出	69.35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292.7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70.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

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8月2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35050167620700003438	2,619.70	活期存款
	35050267620700003438	4,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428682769645	5,314.02	活期存款
	418283576425	10,000.00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2159	18,951.8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3952	3,985.19	活期存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7010011200003540023	0.00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存储方式
合 计		44,870.7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形。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78.2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5,855.13万元。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扩大产能变更为“年产10万吨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项目”。同意调整实施地块，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仍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工业园区陈坑组团”，但实施地块由原宗地“YP2020-04-01”调换成另一地块。同意该项目投资金额由19,157.26万元增加至35,23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72.74万元增加该项目的投资，并相应调整实施进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40亿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78.22（净额）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77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157.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纳 米二氧化硅项目（注 1）	是	19,157.26	35,230.00	48.41	58.41	0.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65.83	6,565.83	20.94	20.94	0.32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23.09	41,795.83	69.35	79.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否	—	7,700.00	0	7,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 资金	不适用	—	2,082.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782.39	0	7,700.00	—	—	—	—	—

合计	-	25,723.09	51,578.22	69.35	7,779.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产生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855.13 万元，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6,072.74 万元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超募资金中 7,700 万金额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址未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块的调整见本报告三、（六）、2 有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4,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 30,870.7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 1：“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变动，详见本报告三、（六）、2 有关说明。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项目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35,230.00	48.41	58.41	0.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230.00	48.41	58.41	0.17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基于硅橡胶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认真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的产能扩大到 10 万吨。项目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决议公告；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外披露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